

表格AR3  
業主與租客（綜合）條例（第7章）  
第IVA部 - 規管租賃  
供租客查詢租賃通知書（表格AR2）表格

此表格供以下人士使用：

- (i) 為分間單位（俗稱「劏房」）的租戶，而無論租賃是以口頭或書面達成，租期是於2022年1月22日或之後開始；及  
(ii) 未有收到有關該租賃的表格AR2批署複本。

請盡量以你所知的填妥表格所有部份，以方便我們跟進。

請注意：本表格**並非租賃通知書**。租賃通知書（表格AR2）為規管租賃的業主必須在租期開始後的60日內或根據《業主與租客（綜合）條例》（第7章）第IVA部視為開始後的60日內，向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提交的法定通知書。關於表格AR2的查詢，請致電差餉物業估價署（「估價署」）電話熱線2150 8303。

### 甲部 - 租賃資料

(1) 分間單位的資料：

房間 \_\_\_\_\_  板間房 \_\_\_\_\_  天台屋 \_\_\_\_\_  平台屋 \_\_\_\_\_  
 閣樓 \_\_\_\_\_  床位 \_\_\_\_\_  太空艙 \_\_\_\_\_  其他類型：\_\_\_\_\_

請在適當空格內加「✓」號，及填寫分間單位在租賃協議內的描述（例如： 房間 1A）。

(2) 分間單位所在的單位地址：

室／單位：\_\_\_\_\_ 樓層：\_\_\_\_\_ 座：\_\_\_\_\_

大廈名稱：\_\_\_\_\_

屋苑／屋邨名稱：\_\_\_\_\_

門牌號數：\_\_\_\_\_ 街道名稱：\_\_\_\_\_

區：\_\_\_\_\_ 地區： 香港  九龍  新界

(3) 租金： 每月港幣 \_\_\_\_\_ 元

(4) 租賃開始日期：由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# 乙部 - 租客聯絡資料

(5) 租客姓名：\_\_\_\_\_

(6) 租客聯絡地址：

請用正楷字體清楚填寫租客之聯絡資料。

(7) 租客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## 丙部 - 業主聯絡資料

(8) 業主姓名／名稱：\_\_\_\_\_

(9) 業主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◎ 請用正楷字體清楚填寫  
業主之聯絡資料。

(10) 業主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

## 注意事項

### 1 提交方式

填妥的表格請用以下方式送達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：

- (a) 使用估價署網站([www.rvd.gov.hk](http://www.rvd.gov.hk))提供的「遞交表格電子化」服務提交；
- (b) 郵寄或由專人送交（地址：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5樓）；
- (c) 電郵至 [enquiries@rvd.gov.hk](mailto:enquiries@rvd.gov.hk)；或
- (d) 傳真至 2152 0115。

### 2 個人資料

**2.1** 你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執行《業主與租客（綜合）條例》（第7章）、《差餉條例》（第116章）、《地租（評估及徵收）條例》（第515章）及《水務設施規例》（第102章，附屬法例A）第47、47A、47B或47C條的規定。

**2.2** 除上述用途外，估價署不會將個人資料給予其他人士，除非法律容許轉移該等資料。

**2.3**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486章）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。這項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出，你可選擇郵寄或親自前往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5樓向估價署客戶服務主任提出，或發送電郵至 [enquiries@rvd.gov.hk](mailto:enquiries@rvd.gov.hk)。

### 3 此表格的英文版本

如欲索取此表格的英文空白版本，可於估價署網頁([www.rvd.gov.hk](http://www.rvd.gov.hk))下載或致電2150 8303索取。

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blank form can be obtained at 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's website ([www.rvd.gov.hk](http://www.rvd.gov.hk)), or by telephone at 2150 8303.

### 4 查詢

就一般查詢，請致電估價署24小時一般查詢熱線2152 0111（由「1823」接聽）。有關本表格及《業主與租客（綜合）條例》（第7章）第IVA部之查詢，請致電2150 8303。



[www.rvd.gov.hk/tc/our\\_services/part\\_iv.html](http://www.rvd.gov.hk/tc/our_services/part_iv.html)